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120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112028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09年6月15日府人任字第1090112028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109/06/15

